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0-097

##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厚朴道398号希尔顿花园酒店一楼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嘉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59人，代表股份1,151,608,7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13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1,108,989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221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1人，代表股份42,619,4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任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51,581,714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3,853,832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2,217,939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3,853,832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50,858,914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9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722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

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3,131,032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3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；弃权722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5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51,581,714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27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楚玲、郭嘉昀

3、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